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10000 吨/年可溶粒剂产品 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3 日，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简称润丰第三分公司）组织了 10000 吨/年可溶粒剂产品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绿水青山（潍坊）检测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现场、环保设施建设及其它环保工作情况的影像资料，审核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在厂区现有可溶粒剂生产车间内，利旧现有捏合机、造粒机、流化床、筛分机等设备，新增 2 台捏合机和 3 台管链机等，年产 6000t/a 2,4-D 二甲胺盐 SG、1000t/a 二氯吡啶酸钾盐 SG、9000t/a 草甘膦铵盐 SG，产品总规模为 16000t/a 可溶粒剂。项目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全年运行 7200 小时，采用三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编制《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10000吨/年可溶粒剂产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于2025年2月完成最终修改并上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于2025年5月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潍滨环审字（2025）15号）。

项目于2025年6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6月15日工程竣工，因市场原因生产线未运行，于2026年3月至今装置调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加强环保管理，未接到环境信访和处罚事件。

（三）投资情况

验收实际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建设过程发生的主要变化为：

1、生产设备：

（1）由 1 套大规格的沸腾烘干机替代了原环评 3 套振动流化床，烘干设备不属于产能瓶颈设备，物料烘干处理量不变，项目总产能保持不变，烘干废气治理措施不变（依然为袋式除尘+湿捕器+18m 高排气筒），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硫酸铵增加自动投料机器人，替代人工操作，不属于瓶颈产能工序，对产品产能无影响，不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烘干增加皮带机、管链机对除尘料及粉块料进行密闭转运，替代前期自控上料机，设备运行更平稳，密闭性能更好，减少物料扰动，能更好的减少粉尘的产生，为输送过程变动，对产品产能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增加硫酸罐及硫酸泵，湿捕器由水吸收提升为酸性吸收液吸收，验收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甲胺、氨，采用酸性吸收液，可以提升废气二甲胺、氨的吸收效果，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5）袋式除尘器由利旧原有袋式除尘器，改为全部升级换新，总数量由 8 台变为 5 台，但单台规格变大，适应调整后的各环节废气收集合并处理方案，根据验收监测颗粒物可达标排放，未造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产生环节、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原环评识别的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包括原药投料废气、捏合废气、烘干筛分废气、车间通排风废气，治理措施包括袋式除尘器+湿捕器、湿捕器，实际建设原药投料废气、捏合废气、烘干筛分废气、车间通排风废气均进行了有组织收集，治理措施包括袋式除尘器+湿捕器、湿捕器，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未遗漏，治理措施未变化，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合并方案发生了调整，因原环评识别的废气产生环节未减少，治理措施未变化，仅排放去向调整不会造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增加了原无组织排放环节的废气改为有组织收集处理，原环评捏合机无组织废气、带式输送机废气、称重料仓废气、吨包装机废气、二楼造粒机废气、分布器废气等无组织排

放，实际建设将以上原无组织排放环节的废气改为有组织收集处理，主要为捏合机无组织收集废气引入 1#湿捕器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达标排放，带式输送机废气、称重料仓废气、吨包机废气、二楼造粒机废气、分布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引入 1#湿捕器处理后，通过 DA008 排气筒达标排放，实现了无组织变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将原环评批复的湿捕器+DA007 排气筒改为应急处理措施，用于液氨和二甲胺罐区应急工况下废气的治理及排放，液氨储罐、二甲胺储罐均为压力罐，正常工况无废气排放，不增加废气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湿捕器排水、真空泵排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湿捕器排水、真空泵排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冷却排污水和污水处理站出水一并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围滩河。

2、废气

项目 3 种产品共线切换生产，不同时生产。3 种产品工艺路线相同，产污环节相同，仅原辅料种类不同，污染物种类不同。有组织废气均包括投料废气、捏合废气、烘干废气、筛分废气、车间通排风废气，废气产生频次相同，污染防治措施共用 1 套。验收项目实际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产生环节及治理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频次	污防措施	排放去向
	2,4-D二甲胺盐SG	二氯吡啶酸钾盐SG	草甘膦铵盐SG			
原药投料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1#湿捕器	DA008 H: 18m; DN: 1.2m
捏合废气	二甲胺	二氧化碳	氨	间断	水洗+1#湿捕器	

一楼筛分废气、带式输送机废气、称重料仓废气、吨包机废气；二楼造粒机废气、分布器废气	颗粒物、少量二甲胺	颗粒物	颗粒物、少量氨	连续	布袋除尘器+1#湿捕器	
三层车间通排风废气、捏合机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胺	颗粒物	颗粒物、氨	连续	1#湿捕器	
2#沸腾烘干机废气	颗粒物、二甲胺	颗粒物	颗粒物、氨	连续	布袋除尘器+3#、4#湿捕器	DA009、DA010 H: 18m; DN: 1.2m
1#线流化床烘干废气	颗粒物、二甲胺	颗粒物	颗粒物、氨	连续	布袋除尘器+2#湿捕器	DA030 H: 18m; DN: 1.2m
2#筛分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连续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管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机油、污水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原药废包装物、废机油、污水站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辅料助剂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润丰第三分公司厂区内建立了三级防控体系，配备了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潍坊市环保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703-2025-BH082-M，包含本验收项目在内。

(2) 润丰第三分公司已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包含本验收项目在内。证书编号为91370000776323704Q001P。

(3) 各生产废气排放口均设置了永久检测平台及监测口，配套建设了规范的梯架，并悬挂标识牌。

6、其他

项目环评提出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包括：①问题：原盐库地面破损，有裂缝，整改措施：对地面进行修复；②问题：厂区废水排放量较大，整改措施：新建废水回用装置，实现水重复利用。目前原盐库地面已完成修复；废水回用装置未建设，调查原因为合成类

车间陆续停车，厂内实际废水产生量很小，若建设，投资大，环境经济效益很低，因此没有建设。本次验收建议后期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水排放量达到建设废水回用装置时，及时建设，实现水重复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绿水青山（潍坊）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分 2 次对该项目不同工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两种工况监测期间，主要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废气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2,4-D 二甲胺盐 SG 生产时，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DA008、DA009、DA010、DA030 两日监测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实测浓度 $2.9\text{mg}/\text{m}^3$ 、 $3.6\text{mg}/\text{m}^3$ 、 $4.8\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二甲胺检测期间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两日监测结果最大值为颗粒物 $0.423\text{mg}/\text{m}^3$ 、VOCs $1.06\text{mg}/\text{m}^3$ 。

草甘膦铵盐 SG 生产时，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DA008、DA009、DA010、DA030 两日监测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实测浓度 $3.5\text{mg}/\text{m}^3$ 、 $3.7\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3.8\text{mg}/\text{m}^3$ ，氨实测浓度 $2.11\text{mg}/\text{m}^3$ 、 $1.85\text{mg}/\text{m}^3$ 、 $1.89\text{mg}/\text{m}^3$ 、 $1.7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两日监测结果最大值为颗粒物 $0.448\text{mg}/\text{m}^3$ 、氨 $0.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5（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甲胺排放浓度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农药建设项目》（HJ528-2010）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值（二甲胺 $31.4\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可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浓度限值（氨 $30\text{mg}/\text{m}^3$ ）。

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VOCs 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氨浓度可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氨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4-D 二甲胺盐 SG 生产时，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为 6.7~6.9，主要污染因子两日监测平均值中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0\text{mg}/\text{L}$ 、氨氮 $1.33\text{mg}/\text{L}$ 、总磷 $0.31\text{mg}/\text{L}$ 、总氮 $7.70\text{mg}/\text{L}$ 、悬浮物 $21.3\text{mg}/\text{L}$ 、石油类 $0.6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5\text{mg}/\text{L}$ 、

全盐量 1518mg/L、色度 5（倍）、总有机碳 25.53mg/L；

草甘膦铵盐 SG 生产时，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为 7.2~7.4，主要污染因子两日监测平均值中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8mg/L、氨氮 1.31mg/L、总磷 0.25mg/L、总氮 7.28mg/L、悬浮物 17mg/L、石油类 0.5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8.0mg/L、全盐量 1315mg/L、色度 6（倍）、总有机碳 24.58mg/L；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常规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色度、总有机碳能够满足潍坊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协议接管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2 种工况下噪声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8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原药废包装物、废机油、污水站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辅料助剂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各类固废经合理收集、处置，满足“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固废做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已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下发的总量确认书（WFNHZL（2025）019 号），其中有组织颗粒物、VOCs（二甲胺）确认量分别为 2.257t/a、0.225t/a，COD 厂界量为 11.6t/a、排河量为 0.17t/a，氨氮厂界量为 0.58t/a、排河量为 0.0087t/a。

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气排气筒 DA008、DA009、DA010、DA030 均属于一般排放口，DA007 为应急排气筒，均无排污许可排放量。

结合实际生产负荷，污染物排放量取各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最大的情况进行核算，折满负荷工况下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1.574t/a、VOCs（二甲胺）排放量 0.025t/a；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的最大排放量为 0.17t/a、0.0087t/a。

根据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确认书确认量对比，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废水中 COD、氨氮均未超过总量确认书确认量和原环评计算量，本项目排放总量满足总量确认指标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未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企业后续工作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并做好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做好监测和公示工作。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的过程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26年7月13日